

核四廠外製蝶型閥品質問題處理現況說明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核能管制處

壹、緣起

本年十一月廿日，本會獲悉於美國某工廠製造中之核四廠蝶型閥門可能存在品質問題，消息來源指出該工廠所生產之十二吋蝶型閥洩漏率，在二次組裝進行測試時其洩漏率無法符合要求，並懷疑同廠生產之二十四吋蝶型閥門亦可能有類似問題。

貳、處理經過

本會接獲消息後，隨即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查證，經查該批蝶型閥門，係核四廠核島區承包商奇異公司所負責採購，其中十二吋蝶型閥共計採購十二只，二十四吋蝶型閥則採購四只，經由台電公司清查紀錄，顯示該批蝶型閥門中，目前有六只十二吋閥門及一只二十四吋閥門已運抵核四廠，但均仍暫存於倉庫中，台電公司隨後已要求龍門施工處，在該等閥門品質尚未釐清前，暫緩執行安裝作業。

本案台電公司雖於今年七月及十月委派石威顧問公司依合約前往查驗時，即已發現閥門有未能通過功能測試之情形，但由於已交貨之七只十二吋及二十四吋蝶型閥，設計上係使用於安全相關之反應器廠房冷卻水系統及備用氣體處理系統上，基於對核能安全之重視，原能

會除立即要求台電公司派員進行調查外，並要台電公司針對相關蝶型閘門規劃執行洩漏率測試，同時原能會亦派員針對已交貨七只閘門品質文件執行檢視，結果發現品質文件中，部分試驗記錄嚴謹度確有不足，因此閘門品質是否能符合設計要求，確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澄清。本案經台電公司與奇異公司討論，奇異公司為了評估洩漏率再測驗結果的一致性，建議將該批已到貨之七只十二吋及二十四吋蝶型閘運回美國原製造廠家重新執行測試，以驗證品質。

參、後續管制措施

針對本案，原能會除於接獲消息後立即通知台電公司處理外，隨後並二度發出備忘錄，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該廠家執行品質稽查，並研提蝶型閘門之洩漏率測試計畫，復於十二月六日邀集台電公司相關人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會議中除要求台電公司未來在該等閘門執行再測試過程，必須派員全程查驗外，並要求安排公正之第三者在場參與見證，而針對品質文件瑕疵未能及早發現之問題，原能會亦將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設備廠製過程之查核及驗收程序等，深入檢討並進行改善。